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黃蓓茹

電話：02-8771197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b31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37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「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-子計畫一：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一份(如附件)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07年10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70243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府業務承辦人員：花蓮體育高中楊淑貞老師（03-8462610#20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7/10/31
10:05:42

總收文 107/10/31



1070013709

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

子計畫一: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，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，並期待運動選手在未來生涯發展上能受到完善照顧無後顧之憂，並使本縣運動發展得以生生不息，營造友善運動選手培訓環境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:設籍本縣並具學生身份，接受田徑、射箭、跆拳道、游泳、輕艇（不含龍舟）、拳擊、舉重、網球、軟網等運動訓練之在地潛力運動選手，各單項至少一名，名額視狀況得以流用。

三、補助期間:

1. 第一階段：107年1月至6月。
2. 第二階段：107年7月至12月。

四、補助名額:各階段大專(含)以上15人，高中(含)以下15人(名額視申請狀況得相互調整)。

五、申請條件:

(一)設籍本縣之運動選手【高中(含)以下需就讀本縣學校】。

第一級：

- 1.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。
- 2.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。

第二級：

- 1.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。

2.全國大專運動會，最優組第一名。

3.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、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。

4.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獲得第一名者。

(二)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需蓋該學期註冊章)

六、錄取資格：由審查委員依級別、獲獎次數、年度擇優錄取，當年度賽事，只能採計最優成績一項。

七、補助方式:每人每月6,000元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

請備妥附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及資料，於107年11月16日（五）前寄(送)達花蓮體中楊淑貞老師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案聯絡人電話：楊淑貞老師03-8462610#203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審查後錄取人員將另案通知，並刊登教育處處務公告，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。

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表

子計畫一: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

選手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單位	
聯絡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		
E-mail			
申請資格	☐ 大專以上 ☐ 高中職以下		
申請資格 (成績證明)	依級別順序裝訂		
指導教練			

申請日期	
審查結果(審查委員填寫)	

附註：應檢附本辦法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一份